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83

#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华伦	黄丽珠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电话	0595-23551999 021-69765909	0595-23550777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20,638,493.39	524,847,993.76	64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601,608.29	81,030,590.33	-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063,128.30	47,544,530.53	8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644,407.09	28,159,228.57	-730.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1112	-7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2	0.1112	-7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	2.79%	-1.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79,579,825.48	7,119,831,661.11	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110,137,955.41	4,549,668,190.63	12.32%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32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2.07%	317,976,686	317,976,686	质押	194,899,050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31,478,254	231,478,254	质押	60,390,000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64,500,830	164,500,830	质押	164,500,000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135,000,000	质押	135,000,000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4.33%	114,108,354	114,108,300	质押	114,108,300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4.07%	107,179,326	107,160,000	质押	107,160,00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3.94%	103,854,654	103,854,654	质押	24,000,000
蔡俊骏	境内自然人	2.03%	53,496,751	53,496,751	质押	51,975,051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849,101	40,849,101		

周泉	境内自然人	1.45%	38,254,500	0	质押	38,254,4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林文洪持有闻舟实业 100% 股权，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战略规划及要求，积极面对压力，逐步有序的推进主营业务方面的各项工作，通过“内生性”增长和“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法

式寻求更多的行业发展机会，积极开拓创新，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促使公司保持健康稳定发展。017年上半年，在公司管理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2,063.8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47.00%（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88,586.8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13.77%）；营业利润6,703.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06%；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0.1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00%。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把握资本市场契机，并购优质项目，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

公司圆满完成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并购估值为 16.8 亿元的塑米信息，是公司继收购能特科技和剥离传统主业之后，在战略转型升级上再迈出的坚实一步，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垂直电商平台、产业互联网+领域。“塑米城”作为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领域的现代综合服务提供商，今后将努力打造成以塑料原料为主的化工产品贸易完整生态圈。塑米信息庞大的销售网络解决了能特科技销售环节的不足，既在业务上与能特科技形成协同效应，又与现有板块的重资产形成轻重搭配、优势互补。同时，塑米信息丰厚的利润为公司提供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 （二）医药中间体板块的经营情况

能特科技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继续完善研发装置和检测设备，不断地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不断完善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产品做精做细做大做强，做到细分产品市场的佼佼者。报告期内，能特科技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竞争优势投资建设的维生素 E 项目取得圆满成功，并于 2017 年 3 月份正式对外销售，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了基础。

#### （三）上海五天园区经营

不断完善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园区建设，充分发挥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优势，拓展新业务，扩大出租面积，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提供全方位、优质的“一站式”服务，提高各项服务性收入。

#### （四）陕西金矿业务

报告期内，燊乾矿业并未大规模开采，而是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培训，同时，加大对黄金储量勘探力度，未来将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 （五）继续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推动公司债

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舞台，借助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

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启动并推进公司债项目。

#### （六）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狠抓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证公司内部成员企业运营行为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保证整体运行的合法合规性；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加强风险监控，完善风险评估体系，为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创造良好平台。

##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2017 年 4 月 28 日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中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1)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公司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从“管理费用”项目调整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相关金额不进行调整，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公司 2016 年度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1,141,487.06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141,487.06 元，2016 年年度报告中此项数据已按上述规定调整，故不涉及追溯调整。

2)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3)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且同期比较数据不予调整。本次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收购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工商变更完成，2017 年 6 月 30 日合并上海天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利润与现金流量表数据。